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6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制作双层复合触点的冷镦机切断进料装置	ZL 201922226104.5	2019年12月12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十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拥有83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8项(国际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25项。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6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499　007326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曾于2020年09月25日起暂停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公告是对前述业务限制的调整,即自2020年12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前述暂停的业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叶杨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杨晶女士是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叶杨晶女士因自身工作安排调整,事务繁忙,为避免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造成影响,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叶杨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叶杨晶女士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杨晶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叶杨晶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叶杨晶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叶杨晶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10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38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41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2%,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未来六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95,03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3,365,01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贵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730,02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金石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14,400	13.32%	IPO前取得:13,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74,4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9,274,400股为公司2017年度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获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石投资	3,340,000	1.985%	2020/6/15 ~ 2020/12/11	37.41-60.00	2020/5/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石投资	不超过:10,095,03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65,0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30,020股	2021/1/7 ~ 2021/7/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安泰化学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转入安泰化学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共持有公司106,661,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94,661,1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75%,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累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25%,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租2020年第一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部关于苏租2020年第一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备案通知书》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97号),同意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信托的租赁资产为基础,发行苏租2020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总金额不超过20.52亿元。

本公司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等规定,认真做好本期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致”)通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利致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4920196 1
2、名称:东莞市利致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2号1栋1单元1111室
5、法定代表人:黄主
6、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粤人社规【2020】38号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潮州市枫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1,109,500.00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资金1,109,500.00元,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0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0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就《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业绩考核目标的合理性补充说明如下:

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公司历史业绩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公司业绩指标对照依据,公司选取的业绩指标可以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分红等能够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以及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每股分红增长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反映公司成长性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

二、业绩考核目标综合考虑了自然资源条件变化、投资者回报等相关因素

(一)自然资源条件变化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风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进行长期的测试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能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 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形成“大小风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建成的电场主要集中在宁夏地区,所发电量主要供应西北电网。虽然公司目前已在山东、河南、河北、新疆等地开发了新的风电项目,但仍对宁夏地区的风能资源及当地用电需求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该地区风能资源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当地用电需求、用电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

经测算,公司宁夏区域风电场2017年、2018年、2019年综合平均风速为5.36m/s、5.52m/s、5.41m/s;2020年1-11月,综合平均风速为5.16 m/s,降幅较大。公司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风电场同样位于宁夏及周边区域的银星能源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前三季度	2018年前三季度
1	000862	银星能源	91,225.21	98,552.05	89,620.48
2	601619	嘉泽新能	80,011.59	83,906.24	83,202.03

公司设定以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净利润的平均值、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数,可以有效降低“大小风年”波动的影响,使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平均值仍有一定差距, 故公司2020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为不低于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值。

(二)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形式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新能源补贴款回款缓慢的压力下,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积极筹措资金对股东进行现金回报。截至目前已累计现金分红22,642.93万元,平均每年现金分红7,547.64万元。

对新能源上市公司来说,将现金分红作为业绩考核指标,一方面可以使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的保障,使投资者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另一方面,对公司来说,保障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对现金流进行很好的管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7.5亿元,主要为新能源国家补贴款。在保障每年一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如何进行后续项目开发、运作,将对公司管理层带来一定的挑战。以每股分红增长率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既兼顾公司股东的利益又能激发员工积极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泰惠利纯债A	安泰惠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36	00599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49	1.005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654,270.57	12,449.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0.040

1、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0年12月17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目前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9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2020年12月16日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21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00%

注:月按30 日计算,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 (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 (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医药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2020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608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0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TA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招商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招商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招商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元, 投资者亦可根据招商银行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